**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

**全球经贸治理微专业选拔办法**

根据《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全球经贸治理微专业人才培养实施细则》，结合新时代全球治理人才培养要求，制定微专业学生选拔办法如下：

**一、 选拔计划**

自2020级学生开始，每年在第二学期结束后，面向经济学院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进行选拔，名额上限为20人。

**二、 选拔标准**

1.思想道德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爱国爱校。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学优良，身心健康，勇于创新，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的思想，无不良记录，未受到过警告及以上处分。

2.英语成绩：英语成绩=（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加油站线上英语笔试成绩\*50%+综合英语1成绩+综合英语2成绩+英美语言与文化1成绩+英美语言与文化2成绩）/5

3.GPA：截止选拔日期的全程GPA（换算为百分制）。截止选拔日期，仍有未通过学分的同学，不具备参选资格。

4.第二外语证书：有第二外语证书且达到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要求的最低语言水平的同学，可在总成绩计算中额外加1分。

5.总成绩计算方法：

总成绩=英语成绩\*30%+GPA\*70%（+第二外语证书加分）

1. **录取及公示**

由经济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国际经济贸易系和国际教育中心成立选拔小组，在参加高层次国际化人才培养加油站线上英语笔试的国际经济与贸易（中外合作办学）学生中进行选拔。按照招生计划数，满足条件1者，根据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最终录取名单。如有同学放弃，则按照总成绩排名顺延（需满足条件1）。

录取名单将在学院官网公示1天。

此办法最终解释权归经济学院所有。

经济学院

2021年9月28日